

第三卷

社区矫正评论

主编 刘 强 姜爱东

*Community
Corrections Review*

- ◆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现状与展望
——访谈司法部社区矫正局局长姜爱东
-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实施中要正确处理的十大关系
- ◆ 试论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谈话教育
- ◆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量表(CIRAI)研究
- ◆ 2012年我国社区矫正研究综述
- ◆ 建议将“社区矫正”更名为“社区刑罚执行”的理由
- ◆ 美国如何采用有效的方法来降低重新犯罪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社区矫正评论

(第三卷)

主编 刘 强 姜爱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评论 (第三卷) / 刘强, 姜爱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653 - 1333 - 2

I. ①社… II. ①刘… ②姜…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0511 号

社区矫正评论 (第三卷)

主编 刘 强 姜爱东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2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333 - 2
定 价: 5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社区矫正评论》(第三卷)

编委会

主任：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姜爱东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研究员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王琼 上海市司法局法制处处长
曲玉波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孙浩波 湖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工作处处长
刘强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许振奇 湖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张进 成都市司法局局长
张秀红 安徽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处处长
李萍 江苏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李树彬 天津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主任
武玉红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林仲书 北京市司法局矫正帮教处处长
范燕宁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主任
徐祖华 浙江省司法厅监狱劳教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处副处长
梅义征 上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副主任
鲁兰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主编：

刘强 姜爱东

副主编：

武玉红

执行编辑：

武玉红 汤仙月

目 录

人物访谈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现状与展望

- 访谈司法部社区矫正局局长姜爱东 (3)

专题研讨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实施中要正确处理的十大关系 许振奇 (15)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之隐忧及思考 崔 刚 (24)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具体实施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祝 辉 (26)
 贯彻《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几点思考 陈进云 (30)

立法研究

- 社区矫正立法问题研究 湖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立法研究课题组 (35)
 对《刑法修正案(八)》有关社区矫正等规定的理解 李 伟 (40)
 对《刑法修正案(八)》禁止令的研读
 潘自强 刘 洋 林锦斌 武玉红 (42)

经验共享

北京市坚持以“五化”为着力点 构建适应宽严相济刑事

- 政策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 林仲书 (49)
 浙江社区矫正工作的创新与实践 马时明 (55)
 安徽省社区矫正工作研究 陈 俊 (64)
 天津市关于建立社区矫正经费全额保障机制的思考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课题组 (71)
 “法务网格工程”力推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 孙朝元 (78)
 社区矫正网格化管理的构建 陈忠志 李克林 (81)
 对缓刑人员适用禁止令的管理个案 刘克志 郝男男 李年春 (88)
 如何持续、高效发挥“司法e通”管理功效的思考 杨 柳 (90)

教育帮扶

试论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谈话教育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课题组 (97)

浅谈心理矫正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实践与思考 高 伟 (103)

浅谈矫正社工的帮教方案和工作理念 袁亿民 (107)

以书为媒 改变认知 陆 芸 (110)

浅谈做好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矫治工作 卞元英 (112)

浅谈对危险驾驶罪人员的帮教 左 云 (115)

机构与队伍建设

关于矫正社工队伍专业化的思考 刘 莉 (119)

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研究 王金梁 徐志富 徐 圳 (123)

社区矫正应走专职化法警序列之路 杨树忠 (126)

天津市社区矫正专业队伍建设研究
——以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发展为视角
.....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课题组 (128)

武汉市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专业化发展调查 田汉国 (135)

高校师生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矫正办 (150)

加强区县社区矫正机构建设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关键
——以重庆市南岸区为视角 敖 翔 (155)

合作与制约

浅议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的若干变化
..... 游贤全 刘 昱 (165)

浅析缓刑、假释人员逃避监管、下落不明行为的规制
..... 林永虎 王希发 (170)

监狱刑罚执行与社区矫正无缝对接机制初探 韩抗美 胡广才 (177)

论检察监督在社区矫正中的正当化问题 虞磊浩 (183)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机制研究 梁克洲 王蓉辉 郭彦珍 (188)

调查与评估

审前调查评估制度的完善 江红艳 (197)

适用社区矫正社会调查存在的问题与思考 陈 文 (199)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陈黎明 (203)

司法所开展社会调查评估的问题与对策	孟 欣 (208)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风险评估量表 (CIRAI) 研究	孔 一 (210)

社区矫正论坛

2012 年我国社区矫正研究综述	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 (221)
建议将“社区矫正”更名为“社区刑罚执行”的理由	刘 强 (246)
对电子监控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与发展的思考	武玉红 (252)
刍议社区矫正风险管理	陈建清 (260)
论社区矫正制度设计新范式 ——基于现代公共管理理论的视角	连春亮 (269)
论中国当代社区矫正历史特点	董纯朴 (276)

基层呼声

大田乡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的问题与对策	袁丽阳 吴建亮 (285)
对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评价和建议	丁博才 (289)
关于建设“特殊人群重点人口信息平台”的思考	王 凯 (292)
社区矫正的问题与对策	殷鸿亮 (295)

域外借鉴

社区矫正的国际经验及其借鉴	葛向伟 (303)
美国如何采用有效的方法来降低重新犯罪率	武玉红等编译 (312)

后记	(351)
----------	-------



人物访谈



2012年12月18日，司法部社区矫正局局长姜爱东接受了专访，姜局长就我国社区矫正工作10年来的发展成就、社区矫正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经费和基础设施保障、管理工作平台建设、法律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理论研究以及下一步如何更加有效地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举措等问题回答了访谈者的提问。姜局长的答问有助于我们了解新的一年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规划和要求，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现状与展望

——访谈司法部社区矫正局局长姜爱东

人物简介：姜爱东，1962年生，山东莱西人，法学博士，研究员。曾任司法部办公厅副主任、基层工作指导司副司长、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现任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等。



自2003年试点以来，特别是2009年全面试行以来，社区矫正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在司法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这项工作取得了重要成就，进一步推进了社区矫正机构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完善了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监管体系、教育方法和帮扶机制，进一步强化了社区矫正基础保障工作，全面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完善了社区矫正工作体系，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

访谈人：社区矫正作为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在美国等一些国家已经有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历史了。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从起始至今才走过十年的发展历程。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发展情况如何？

姜爱东局长：我国社区矫正从试点到全面试行走过十个年头，成效显著。社区矫正工作范围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社区矫正人员数量突破百万。截至2012年年底，社区矫正工作已在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实现了除西藏外，全国所有省、地、县、乡四级全辖区覆盖。各地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29.1万，累计解除矫正72.7万，现有社区矫正人员56.4万。

为提高矫正质量，各地围绕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三项工作任务，积极探索教育矫正方式方法。第一，在监督管理方面，制定了社区矫正人员报到、居住地变更、外出请销假、教育学习等监管制度，成立了由基层司法

所、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监护人、保证人、社会志愿者等组成的矫正小组，通过谈话、走访等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各地积极探索运用手机定位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实时监管，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科技含量。第二，在教育矫正方面，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公益劳动，培养其社会公德意识和良好的行为习惯；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类型、性格特点、家庭环境等情况，开展个案矫正，探索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治疗等心理矫正方法，增强了教育改造效果。第三，在社会适应性帮扶方面，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农村籍社区矫正人员落实承包田，为有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社区矫正试点以来累计接收的 129 万多名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正期间的再犯罪率仅为 0.2%。

访谈人：社区矫正组织队伍建设为社区矫正工作起步、创新与发展发挥重要的组织保障作用。请您介绍一下我国社区矫正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姜爱东局长：我国社区矫正组织机构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进一步壮大，人员素质全面提高。2010 年 5 月，司法部党组决定设立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2010 年 11 月，中央编办批准司法部在基层工作指导司加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2012 年 1 月，中央编办批准司法部单独设立社区矫正管理局。正如吴爱英部长所说，“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实现了三大步跨越”。吴爱英部长在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国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重要讲话中，明确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地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编制部门支持，推动设立专门机构。截至 2012 年年底，全国共有 29 个省（区、市）司法厅（局）经所在省（区、市）编办批准设立了社区矫正局（处、办）。其中，江苏、湖北等 5 个省（区）司法厅单独成立社区矫正管理局，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区、市）司法厅（局）单独设立社区矫正处（办）。四川等 4 个省（区）司法厅在基层处加挂社区矫正局（处）牌子。全国共有 85% 的地（市、州）和 82% 的县（市、区）司法局单独设立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北京、上海、江苏、湖北、贵州、重庆、辽宁、吉林、江西、云南 10 个省（市）的所有地（市、州）和县（市、区）司法局全部单独设立社区矫正局（处、室）和社区矫正局（科、股）。

为促进社区矫正工作队伍规范、有序发展，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配合政治部，联合中央编办多次调研、论证机构队伍建设问题，在调查掌握全国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关于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各地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确保基层司法所有专职人员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的聘用、管理、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发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目前，全国共有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10.2 万人，社会志愿者 57.4 万人。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素质，认真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和法治观念。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社区矫正队伍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水平。2012 年 3 月，吴爱英部长出席全国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并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重要讲话，回答了大家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破解了社区矫正工作发展中的难题，指明了今后工作的方向。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学习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大力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和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社区矫正队伍的专业知识和执法能力水平。2012 年《社区矫正实施办法》颁布后，全国 29 个省（区、市）、95% 的地（市、州）和 92% 的县（市、区）举办了专题培训班。通过自上而下的培训，提高了指导管理水平和专职队伍素质，各地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信心更强、干劲更足、决心更大。

访谈人：经费和基础设施保障、管理工作平台建设是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条件。请您介绍一下司法部在强化保障措施、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方面作出了哪些积极努力？

姜爱东局长：司法部高度重视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建设。全国统一经费保障政策确立，管理教育场所设施从无到有，积极建设。在吴爱英部长的的高度重视关心和亲自协调下，2012 年 11 月，司法部会同财政部联合制定印发了《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确立了全国统一的经费保障政策。首次明确并细化了社区矫正经费开支范围；首次明确要求各地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通过加大投入提高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水平；强调统筹社区矫正和司法行政其他基层业务装备需求，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所需装备配备；为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数量核定社区矫正经费的制度提供了依据，对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管理提出具体要求。经费保障机制的确立，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

加强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设施建设。2008 年起，各地创新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平台，开始探索成立“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和“阳光中途之家”等工作机构。截至 2012 年年底，全国有 28 个省（区、市）建立起 661 个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中途之家）。北京市创办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中央领导同志在视察调研中给予充分肯定。目前，北京市已在全市各区县推广建立了中途之家。江苏省在全省县（市、区）大力推行“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的建设，在社区矫正人员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起到搭建桥梁作用，将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促使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减少社会对抗因素，积极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统一技术规范基本形成。认真贯彻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全国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2012年11月，研究制定了《社区矫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初步建立完善了“全国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库”。各地高度重视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探索运用信息通信等技术手段，创新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方法，提高矫正工作的科技含量。目前，全国共有30个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工作，其中北京、天津、上海、安徽、江西、福建、宁夏、云南8个省（区、市）已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联网。233个地（市）和1662个县（市、区）开展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分别占地（市、州）和县（市、区）建制数的67%和58%，目前，实行手机定位管理的社区矫正人员共计13.2万名。

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访谈人：您作为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请就我国社区矫正工作10年来的发展成就谈谈看法。

姜爱东局长：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已由局部试点走向全面试行。2008年10月，司法部在深入调研、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2009年4月，司法部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协调会议，研究在全国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经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后，向中央政法委报送了《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请示》。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政法委批示同意。200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同年10月，召开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了社区矫正试点取得的经验和成绩，对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正式启动了在全国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从社区矫正工作启动至今已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开展，初步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体系。与刑罚执行的地位作用相适应，积极地预防和减少犯罪，提高刑罚效益，应当强调刑罚执行的专门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对同一性质的刑事执行司法活动实行统一的法律调整，由专门统一的刑事执行机关负责。刑罚执行统一由司法行政机关来管理，便于司法行政部门通盘考虑，统筹合理安排，科学有效地执行刑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实行社区矫正，失去了非监禁刑罚执行的条件，就要收监执行；刑罚执行完毕，进入安置帮教，从而实现侦查、检察、审判、刑罚执行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刑事司法制度。

社区矫正工作贯彻落实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高了罪犯教育改造质量。对

于那些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罪犯不予收监关押，在社会上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真正落实到了刑罚执行工作中，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减少违法犯罪。通过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教育改造和帮扶，丰富改造手段和方式，提高了改造效果，绝大多数社区矫正人员能够认真接受矫正，遵纪守法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明显增强，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正期间的重新犯罪率一直保持在 0.2% 的较低水平。

社区矫正工作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合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建立起社会监督、管理、教育矫正机制，减少脱管、漏管现象，使社区矫正人员不再危害社会，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让罪犯保持正常的家庭和社会生活，增强其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家庭和睦，最大限度地增加了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不和谐因素。2008 年抗震救灾工作中，北京、上海等地的社区矫正人员通过红十字会、慈善团体、所在单位等多种渠道，主动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献血。北京市平谷区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服刑期间勇救落水女孩，拒收 10 万元酬谢，荣获中国“2011 平凡的良心”十大感动人物。安徽省黄山市一名社区矫正人员见义勇为，积极抢救交通事故中的伤员，当选为黄山市 2011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十大新闻人物”和 2011 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人物。

社区矫正符合世界行刑制度的发展趋势，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在国际上也产生良好的反响。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政府机构、研究部门和高等院校与我国通过联合召开研讨会、考察互访等方式积极开展社区矫正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阿博尔女士、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平等委员会官员，以及 2012 年 4 月参加中美人权对话第五轮法律专家交流的美方官员等都曾专门考察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对中国的这项刑罚执行制度改革给予了积极评价。

社区矫正法律制度基本确立

访谈人：利用社区资源“矫正罪犯”在西方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法律确认，在联合国有关文件中亦得到了倡导。请您介绍一下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建设情况。

姜爱东局长：社区矫正是一项严肃的刑罚执行工作。司法部坚持把法制化、规范化作为社区矫正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2011 年以来，司法部抓住《刑法修正案（八）》确立社区矫正制度的契机，加快推进社区矫正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刑法修正案（八）》通过后，司法部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

关认真学习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关于禁止令的规定，2011年5月，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明确规定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司法部下发通知，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禁止令执行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2年1月，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对社区矫正执行体制、执行程序、矫正措施、法律监督等主要内容作出了系统全面具体的规定。2012年5月，司法部制定颁布《社区矫正宣告书》、《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居住地变更）审批表》等共20种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规范了执法活动，实现了执法文书在全国的统一。2012年5月，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编写出版了《全国社区矫正案例选编》，通过实例指导执法工作。各地制定出台社区矫正工作办法或实施细则，严格贯彻执行法律规定和实施办法，有的地方还制定了地方性法规，保障和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理论研究成果斐然

访谈人：社区矫正作为一种刑罚执行方式或刑罚执行制度，其理论研究兴起时间不是很长。您如何看待信息化时代我国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媒体宣传及理论研究？

姜爱东局长：第一，我国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2012年11月，研究制定了《社区矫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初步建立完善了“全国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库”。各地高度重视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探索运用信息通信等技术手段，创新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方法，提高矫正工作的科技含量。目前，全国共有30个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工作，其中北京、天津、上海、安徽、江西、福建、宁夏、云南8个省（区、市）已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联网。233个地（市）和1662个县（市、区）开展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分别占地（市、州）和县（市、区）建制数的67%和58%。

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媒体宣传。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日报》、《中国日报》、司法部网站、法制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十一五”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经验做法。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2012年5月5日播放了《在阳光下服刑》，通过对江苏宜兴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的采访，生动直观地向全国电视观众展现了社区矫正工作者的风采和司法行政机关在加强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上的成

绩。在全国“两会”，《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社区矫正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党的十八大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法制日报》等媒体大力宣传了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成绩，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人民调解》杂志还开办了社区矫正专栏。中央政法委组织编写的《司法在改革中前行》、司法部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联合编辑的“聚焦中国之科学发展”丛书《执法为民》（司法行政卷）、司法部与中宣部联合监制的《科学发展、辉煌成就》（司法行政卷）以及司法部组织编写的《党的十六大以来司法行政工作》等书籍中，对社区矫正工作均作了全面总结。

第二，司法部党组高度重视理论研究工作，把理论研究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项基础和重要任务，不断加强对全系统理论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吴爱英部长、郝赤勇副部长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法制日报》、《学习时报》、《法学杂志》等报纸杂志上撰文阐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的重大理论问题。张苏军副部长在循证矫正方法及实践与我国罪犯矫正工作研讨班上、赵大程副部长在十八大新闻中心举办的“中国的司法公正”网络访谈活动中都对社区矫正工作的一些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论述。韩亨林组长、张彦珍主任多次在调研讲话中对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严格文明执法提出明确要求。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成立专门课题组，明确责任人，抽调骨干力量承担课题任务，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动员多方力量参与理论研究工作。广大社区矫正理论研究者积极响应，在社区矫正立法完善、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信息化管理、审前社会调查、心理矫正、风险评估、社会资源整合、矫正工作方法、农村地区社区矫正等方面，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2012年，各省认真遴选近年来的研究成果，推荐为全国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优秀教材社区矫正类别的出版书目多达20多种。2010年12月，郝赤勇副部长主持召开全国社区矫正理论研讨会，会议共收到论文近500篇。高铭喧、陈光中等著名法学专家发挥影响和引导作用，在《人民日报》、《法制日报》、《法学杂志》、《中国司法》、《犯罪与改造研究》等报纸杂志上刊发了关于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文章，为推动社区矫正立法起到了积极作用。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组织专门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征集社区矫正工作典型案例，精选编辑了《全国社区矫正案例选编》，发挥案例对工作的指导作用。2007年以来，结集出版《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文件汇编》三册。

通过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社会各界对社区矫正的知晓率、认同度进一步提高，支持认同社区矫正的舆论氛围基本形成，呈现出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厚的局面。2007年以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议案、提案共136件。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参与的优势也越来越凸显。

继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访谈人：在刑罚轻缓化浪潮下，作为行刑方式改革的社区矫正运动在世界各国方兴未艾。随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全面展开，一方面，社区矫正工作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另一方面，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请问，面对新形势，应对新挑战，下一步将如何更加有效地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姜爱东局长：社区矫正符合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人民群众对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而采取的一项刑罚执行制度改革，是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科学总结已有的经验，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把社区矫正工作提高到新水平，我们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继续抓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建设。继续学习贯彻《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学习贯彻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相关司法解释、部门规章，指导各地加强学习培训，全面掌握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提高社区矫正工作队伍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规范执法流程，确保非监禁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统一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社区矫正法》制定工作，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专门法律制度。加强与法院、监狱工作衔接，依法慎重做好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完善社区矫正人员收监执行程序，确保非监禁刑罚准确适用。严格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居住地变更、进入特定场所、给予警告、提请治安管理处罚等审批程序，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与社区矫正档案管理。调研解决禁止令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研解决对未成年犯实施社区矫正问题。调研完善项目设置及评分标准，认真做好社区矫正综治考评工作。

第二，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确保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督促各地重视加强社区矫正小组建设，充分发挥矫正小组的作用。在落实日常报告、实地查访等监督措施的基础上，定期分析、排查社区矫正人员的表现，完善社区矫正人员的违法犯罪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探索建立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应急机制和工作预案，建立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对社区矫正人员脱离监管、参与群体性事件、实施犯罪、非正常死亡等突发事件防范有力，处置迅速，应对有效。调研解决落实社区服务要求，提高矫正效果问题。加强与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和落实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帮扶政策，增强帮扶效果。